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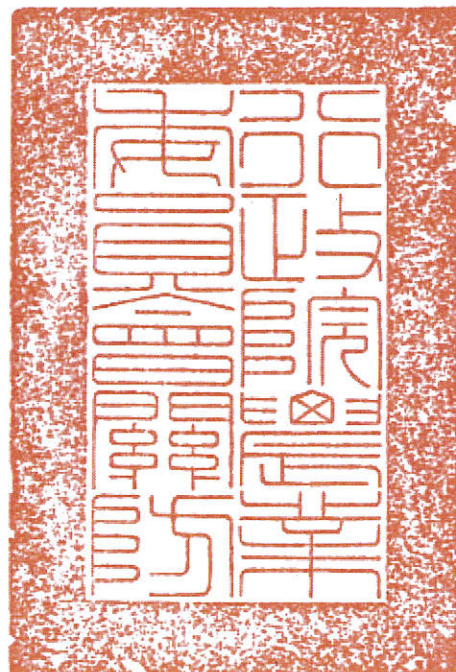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9174072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溯源林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十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訂定「溯源林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」1份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